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

107 年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審理計畫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108 年 3 月 21 日

# 目 錄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1
貳、起訴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答辯.....	2
參、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及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 及方法.....	4
肆、審理計畫時程表.....	11



##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 分開始審理

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續行審理

（下午 14 時於本院 3 樓大會議室舉辦交流座談會）

二、地點：本院 2 樓第 6 法庭、3 樓評議室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陳嘉年 審判長

陪席法官：張文愷 法官

受命法官：程明慧 法官

國民法官 6 名及備位國民法官 2 名

影子團國民法官 8 名（由郭淑珍庭長協助說明審判程序事項）

檢察官：周建興 檢察官

郭欣怡 檢察官

辯護人：吳錫銘 律師

徐維良 律師

被告：黃仲雄（由本院同仁擔任）

告訴人：吳秉輝（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人：鑑定人曾柏元（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洪志岡法醫師擔任）

書記官：高雪琴 書記官

通譯：本院同仁

法警：本院同仁

## 貳、起訴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答辯

### 一、起訴事實（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黃仲雄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2 日凌晨 3 時 25 分許，駕駛牌照 6B-3210 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3 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26 號「×形 KTV」前；適有自該店騎樓前逆行北向車道欲斜跨雙黃實線進入南向車道之吳柏岡所騎牌照 983-BLB 號機車突然行駛在黃仲雄左前方，雙方因此發生口角；黃仲雄心生不滿竟駕車迴轉追逐往南行駛之吳柏岡所騎機車。吳柏岡前駛數百公尺後仍未擺脫追逐，遂左轉光復路，再右轉民生街後鑽進入口設有阻車鐵欄杆之宜蘭市公所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即南館市場）。黃仲雄為追到吳柏岡，亦駕車緊接衝進市場而撞毀入口之阻車鐵欄杆 2 組，繼而尾隨吳柏岡駛出市場、穿行於附近數條街道，終於同日凌晨 3 時 35 分許，在宜蘭市農權路 219 巷 31 號屋前之右彎路段逼近吳柏岡所騎機車；黃仲雄為求洩憤，竟駕車由同向後方猛烈撞擊吳柏岡所騎機車尾端，迨見吳柏岡人車傾倒在地，仍繼續往前推撞至對向車道右轉彎處，使該輛機車被拋停在路旁；黃仲雄眼見吳柏岡已隨車摔倒在地，仍駕車往前輾壓，使其汽車左前輪先壓過吳柏岡，於感覺車體起伏後，仍接續前駛，使吳柏岡再被其汽車左後輪壓過。黃仲雄明知此時吳柏岡已身受重傷，為卸免肇責，竟未停車報警處理或通知救護車前來救護，亦未將吳柏岡送醫或施以其他救護措施，即駕車逃離現場。其後經附近民眾發覺報警，並通知救護車前來將吳柏岡送往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惟吳柏岡因此車禍受有全身兩側廣泛多處損傷，傷勢嚴重致無法施予心肺復甦，旋因創傷性休克而死亡。

### 二、起訴所犯法條（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 三、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要旨

起訴書指訴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被告否認有殺人之故意，但承認有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及同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等罪嫌。

## 參、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及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一、本案犯罪事實部分：

#### (一) 不爭執事項：

1. 被告於 102 年 5 月 12 日凌晨 3 時 2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6B-3210 號小客車，行經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26 號「×形 KTV」前，與駛入宜蘭市中山路三段南向車道、由吳柏岡所騎乘車牌號碼 983-BLB 號機車發生行車糾紛，被告乃駕車沿路追逐吳柏岡之機車，被告車輛進入南館市場時，並撞毀該處之阻車鐵欄杆持續追逐吳柏岡，嗣吳柏岡於同日凌晨 3 時 35 分許在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 219 巷 31 號屋前右彎路段摔車倒地。
2. 被告所駕駛之小客車在上開地點有撞擊吳柏岡之機車，且其已察覺小客車之車輪有輾壓起伏之情形，見吳柏岡已摔車倒地可能受傷，仍未停車查看，並隨即駕車離開。
3. 吳柏岡摔車倒地後，受有全身兩側廣泛多處損傷，旋因創傷性休克而死亡。

#### (二) 爭執事項：

1. 本件係因被告故意或過失駕車撞擊吳柏岡之機車而致其人車倒地？抑或吳柏岡遭被告車輛追逐後騎車不慎而自摔，再遭被告車輛撞擊？
2. 被告若係故意駕車撞擊吳柏岡之機車，其主觀上係出於殺人或傷害之犯意？

### 二、法律適用部分：

#### 爭執事項：

被告所為是否符合殺人罪或傷害致死罪之構成要件？抑或應成立過失致死及肇事逃逸罪？

### 三、量刑部分：

若被告構成犯罪，是否審酌其素行、家庭、經濟狀況及和解等情，而得從輕量刑？

四、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供述證據 (提示及告以要旨)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A1	被告黃仲雄供述	被告坦承駕駛牌照 6B-3210 號自用小客車因行車糾紛而與吳柏岡發生口角，竟駕車追逐吳柏岡，追逐期間有駕車撞毀宜蘭市公所南館市場之阻車鐵欄杆 2 組，嗣後追逐至宜蘭市農權路 219 巷 31 號屋前，駕車從後往前撞擊吳柏岡所騎乘之機車尾部，導致吳柏岡死亡之事實。惟辯稱伊僅係駕車肇事後逃逸，矢口否認故意殺人。
A2	證人夏正升證詞	佐證被告駕駛牌照 6B-3210 號自用小客車從後撞擊吳柏岡所騎牌照 983-BLB 號機車，旋即駕車逃逸之事實。
A3	證人黃之證詞	佐證被告為追逐吳柏岡開車撞毀宜蘭市公所南館市場之阻車鐵欄杆 2 組之事實。
A4	證人藍文翰證詞	被告於 102 年 5 月 12 日 4 時 33 分許，以其使用之 0922-620215 號行動電話撥打藍文翰使用之 0938-379656 號行動電話



		後，駕駛肇事之車牌號碼 6B-3210 號自用小客車至藍文翰所經營設在宜蘭市富農路 449 號之「全國汽車修理廠」藏放之事實。
非供述證據（提示及告以要旨）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B1	監視器錄影光碟 1 片、「×形 KTV」門口監視器擷取畫面 8 張	1.吳柏岡於 102 年 5 月 12 日凌晨 3 時 25 分許，獨自走出「×形 KTV」店門外，騎乘停在騎樓旁之牌照 983-BLB 號機車，由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26 號屋前之北向車道逆行斜跨雙黃線進入南向車道往 2 段方向行駛。 2.被告駕駛牌照 6B-3210 號自用小客車，沿著宜蘭市中山路 3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 102 年 5 月 12 日凌晨 03 時 25 分許，行經中山路 3 段與環河北路交岔路口。 3.吳柏岡騎牌照 983-BLB 號機車於 102 年 5 月 12 日凌晨 03 時 25 分許，從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26 號「×形 KTV」店門外前騎出，
B2	員警所製監視器監看結果報告	
B3	事發糾紛路口相關位置圖	
B4	路口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共 7 張	
B5	路口及南館市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共 18 張	

		<p>先逆行北向車道斜跨雙黃實線欲進入南向車道，突然出現在被告所駕駛之牌照 6B-3210 號自用小客車左前方。</p> <p>4.被告駕駛牌照 6B-3210 號自用小客車在「×形 KTV」店門前迴轉後往南追逐吳柏岡所騎牌照 983-BLB 號機車。</p> <p>5.被告駕車沿著宜蘭市中山路 3 段南向車道追逐吳柏岡，先在光復路口左轉，繼而右轉民生街後鑽入南館市場，再駛出市場，尾隨吳柏岡穿行於附近數條街道，嗣於同日凌晨 3 時 35 分許，追至宜蘭市農權路 219 巷 31 號屋前。</p>
B6	宜蘭市農權路 219 巷 31 號住家監視錄影檔案光碟 1 片、擷取畫面 45 張	佐證被告駕駛牌照 6B-3210 號自用小客車一路追逐吳柏岡騎乘之牌照 983-BLB 號機車，於 102 年 5 月 12 日凌晨 03 時 35 分許（監視錄影顯示時間 3 時 27 分，較實際時間為慢），追到宜蘭市農權路 219 巷 31 號屋前，使其所駕汽車由後往前撞擊吳柏岡騎乘之機車，致吳柏岡人車倒
B7	勘驗筆錄	

		地後，再駕車輾壓過摔倒在地之吳柏岡，造成吳柏岡死亡之事實。
B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證明兩車肇事地點之天候、路況、車損等情形，暨現場遺留之散落物、刮擦痕、吳柏岡右耳、鞋子等事實。
B9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字第 1020009559 號診斷證明書	1.佐證吳柏岡遭被告駕車撞擊後受有全身兩側廣泛多處損傷，送醫後因傷勢嚴重致無法施予心肺復甦術，旋因創傷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 2.吳柏岡送醫後抽血測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為 277mg/dL。 3.吳柏岡送醫後檢驗其血液、尿液及胃內容物均含 GHB（俗稱「神仙水」）。
B10	相驗照片 15 張	
B11	相驗筆錄	
B12	檢驗報告書	
B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	
B1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	
B15	相驗屍體證明書	
B1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 10240000940 號函	
B17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偵辦黃仲雄涉嫌殺人案現場勘查初步報告(檢附肇事現場及車輛照片共 36 張)	1. 佐證被告駕駛牌照 6B-3210 號自用小客車從後追撞吳柏岡所騎牌照 983-BLB 號機車，再駕車輾壓過倒地之吳柏岡，致吳柏岡因此全身兩側廣泛多處損傷而休克死亡之事實。

		2.牌照 6B-3210 號自用小客車之右前保險桿、右前大燈、底盤排氣管中消音器、底盤後懸吊工字樑、底盤後備胎底板上均採獲血跡；該車底盤另採獲頭髮，後備胎底板亦沾黏生理組織。
B1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刑醫字第 1020053085 號鑑定書	1.牌照 6B-3210 號自用小客車底盤之後懸吊工字樑採獲之血跡，與吳柏岡之 DNA 型別相符。 2. 佐證被告駕駛牌照 6B-3210 號自用小客車輾壓過吳柏岡之事實。
<b>聲請勘驗</b>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非供述證據 B1 之監視錄影檔案光碟	證明被告當時駕車的行進方向是否有迴轉？
2	非供述證據 B6 之監視錄影檔案光碟	證明被害人機車倒地原因及遭被告小客車撞擊輾壓的情況？以及被告的小客車有無避煞的情形？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量刑部分之證據（提示及告以要旨）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被告無犯罪科刑之前案紀錄。
2	和解書	被告已與被害人父親吳秉輝達成和解。
聲請勘驗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非供述證據 B6 之監視錄影檔案光碟	被告於宜蘭市農權路 219 巷 31 號前，於右轉彎處，撞擊吳柏岡機車前確有踩踏煞車，及吳柏岡機車非因被告撞擊方倒地之事實。
聲請傳喚證人（交互詰問）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鑑定證人曾柏元	鑑定人曾柏元係任職務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參與本案之鑑定，並作成鑑定報告書，可證明被害人吳柏岡之身體是否受有遭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輪胎輾壓傷害之事實。

## 肆、審理計畫時程表

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時程						
起始時間	終了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負責人	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4:05	5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 權利告知 ↓ 被告為認罪與否之陳述		第6 法庭
14:05	14:20	15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草案第70條第1項)		
14:20	14:35	15分鐘	辯護人及 被告	開審陳述 (草案第70條第2項)		
14:35	14:40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 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 次序及方法 (草案第71條)		
14:40	15:10	3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檢察官出證 並對證據表示意見 (草案第73、74、77條)		
15:10	15:30	2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辯護人出證 並對證據表示意見 (草案第73、74、77條)		
調查證據完畢提出於法院(草案第78條)						
15:30	15:55	25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勘驗 B1	10分鐘	第6 法庭
				勘驗 B6	15分鐘	

15:55	16:55	6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 即鑑定人曾柏元法醫師 <b>主詰問 40 分鐘</b> <b>反詰問 20 分鐘</b>	第 6 法庭
16:55	17:10	15 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草案第 66 條第 2 項)	評議室
17:10	17:20	10 分鐘	參審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曾柏元 (草案第 76 條第 1 項)	第 6 法庭
17:20	17:25	5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辯護人出證 (量刑證據) 並對證據表示意見 (草案第 73、74、77 條) 1.被告前案紀錄表 2.和解書	
調查證據完畢提出於法院 (草案第 78 條)					
108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時程					
起始 時間	終了 時間	所需 時間	程序 負責人	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09:50	20 分鐘	檢察官	詢問被告	第 6 法庭
09:50	10:00	10 分鐘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0:00	10:15	15 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草案第 66 條第 2 項)	評議室
10:15	10:25	10 分鐘	參審法庭	訊問被告 (草案第 76 條第 2 項)	第 6 法庭
10:25	10:55	3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草案第 79 條第 1 項)	
10:55	11:25	30 分鐘	辯護人及 被告	事實及法律辯論 (草案第 79 條第 1 項)	
11:25	11:30	5 分鐘	告訴人	給予告訴人就科刑範圍表 示意見之機會 (草案第 79 條第 2 項)	

11:30	11:40	10 分鐘	檢察官	量刑辯論 (草案第 79 條第 2 項)	第 6 法庭
11:40	11:50	10 分鐘	辯護人及 被告	量刑辯論 (草案第 79 條第 2 項)	
11:50	11:55	5 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1:55	12:55	60 分鐘	參審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
宣示判決					